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灵山县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5-ZGGC

采 购 人: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b> 4</b>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灵山县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5-ZGGC)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灵山县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5: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5-ZGGC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山县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257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太平镇池塘村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1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7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允许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文利镇文和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 1 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允许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5 年文利镇农村污水治理配套设施(甲叉村、南城村、搭简村、文和社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农村污水治理配套设施1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允许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3:本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分标2: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分标 1:人民币 8000.00元;分标 2:人民币 5000.00元;分标 3:人民币 10000.00元。账户信息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一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灵山县灵城街道江滨一路1号

项目联系人: 莫晟

项目联系方式: 0777-651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6号

联系人: 陈秋灵

项目联系方式: 0777-66682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
	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
	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10.1.1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b>
12. 1. 1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止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
	缴纳祖辛/ 复印片;
	或的社会保障负益。然故符音並找然的问题到自我构丛文目旋文截止的问为近不是要   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_2024_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应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 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特定资格: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分标 2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12.1.2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2.1.3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 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 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 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制作、加密并递交。 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 12.2 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 效。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仪器信息系统网络端口接 15. 2 入费、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 2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 17. 1 行,开户名称: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0734101040013 806)。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 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 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 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

#### 备注: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6. 开标结束后, 请各供应商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发至邮箱 127174034@qq. com(格式 详见本章附件 2) 作为退竞标保证金的依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 20.1 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也没有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视为 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_3\_人。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 谈判(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 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 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 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如以上排列都相同的由采购人以

8

26

	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20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29. 1	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
	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30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0777-666
31. 2	8278,通讯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6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32.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22.1	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33. 1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33. 2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 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8.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8.2 供应商须知
- 8.3 采购需求
- 8.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5 响应文件格式
- 8.6合同文本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顺序编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提交。
  -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3.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 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 8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自行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 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1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34.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収フ	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					
合计力	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b></b>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		验收结论性意见	1: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材	——— 钩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										
	我么	公司	参与竞	谈的				项目,	我公司	司在_	年_	月_	日己交竞标
保证	金,	我么	公司成立	と/未成る	<u>交</u> ,	现我公	·司申i	青退回竞	:标保证	金,	金额为	人民币_	整
(¥_			) ,	请给予办	り理	为盼。							
	保证	E金 <sup>-</sup>	请退到	(转入的	原则	长户)镇	見行账-	号如下:					
	开户	名	称:										
	账	-	号:										
	开户	银	行:										
	联	系。	人:										
	联系	毛电-	话:										
(注:	: 附	开户	7许可证	复印件,	到	账收据	原件,	如是成多	を単位的	<b>う</b> 还需	附与业	主签订的	5合同一份)
					盽	申请单位	五(盖)	章) <b>:</b>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或需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未标注"▲"的内容或需求,发生负偏离达 4 项(含 4 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参考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分标 1: 采购预算: 870000.00 元

<b>—</b>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単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 价(万 元)			
				▲1. 理论压缩能力(m³/h)≥135。				
				▲2. 垃圾密实度(t/m³)≥0.7。				
				▲3. 作业噪声(dB(A))≤70。				
				▲4. 预压腔有效容积(m³)≥4.5。				
				▲5.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17。				
	整体			6. 最大压缩力(kN)≥360。				
1	压缩	2	套	7.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MPa)≥19。	32			
	机				8. 压缩循环时间(s)≤42。			
				9. 上料循环作业时间(s)≤35。				
							10. 料斗有效容积(m³)≥4。	
						11. 料斗有效宽度 (mm) ≥2200。		
				12. 电机功率(kW)≥5. 5。				
				13. 主机理论生产率(t/h)≥18。				

- 14. 单行程压缩量(m³)≥1.6。
- 15. 勾心离地高度 (mm): 1570±5。
- 16. 底梁宽度 (mm): 1060±5。
- 17. 结构尺寸(运输状态)(mm): 6400×2500×2600±100。
- 18. 需具有前门结构,可作为维修压头总成及压缩油缸的检修门, 也可作为定期清理压头后腔中垃圾的清污门。
- 19. 压缩腔内需设置防回弹装置,具有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 20. 需具有三相电源的相序换相功能,方便快捷改变电机的相位, 无须重新接线。
- 21. 需具有液晶显示功能,能将设备的工作运行情况显示在屏幕上,包括但不限于: 动态的垃圾量显示、误操作提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的自诊断结果显示、程序调整功能等。
- 22. 需具有压满报警及显示功能。
- 23. 设备需具有液压系统自动散热功能, 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
- 时,系统将自动启动冷却系统。
- 24. 需具有线控式和触摸式双重控制功能。
- 25. 需具有紧急停止控制功能。
- 26. 需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功能。
- 27. 垃圾压缩机需能适用于人力车及 1.5 吨以下,宽度不大于 1.8 米的小型机动车上料的垃圾收集方式对接。
- 28. 需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功能。
- 29. 设备箱体后门需采用液压锁紧,从拉臂车液压系统取力,可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
- ▲30. 压缩腔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厚度≥8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强度好。
- ▲31. 压头总成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厚度≥8mm 的高强钢焊接 而成,强度好。
- 32. 垃圾箱整体需为大弧形结构,板材厚度≥4mm,材料不低于 Q355B 钢材。
- 33. 所有旋转铰轴均需采用特种自润滑轴承或关节轴承,油缸活塞杆表面采用镀铬处理,具有很强的耐磨性和耐腐性,保证其在恶劣环境中的使用寿命。
- ▲34. 需采用双泵驱动,系统需要高压时,采用单泵工作,系统 需高速时,采用双泵工作,高效节能,系统发热量小。
- 35. 卸料门需采用可调间隙锁紧机构,可精确控制密封条的压缩量,密封性好。卸料门需具有防脱钩泄压装置,采用双联液压锁结

		ı		T	
				构,可有效防止密封条的反作用力而导致的脱钩现象。	
				36. 压缩仓两侧需各设有一个排污口,便于排污。	
				37. 需可实现自动压缩循环,当按下压缩循环按钮,压头可在压	
				缩仓内自动地来回运动。	
				38. 液压泵站需安装在抽屉式的泵支架上,结构紧凑、节约空间、	
				节能环保。	
				▲1. 底盘型号: 东风DFH1250D4 (满足该型号或所提供底盘发动	
				机排量及功率优于该型号)。	
				▲2. 排放标准: 国VI。	
				▲3. 发动机型号: D67NS6B290 (DDi75E350-60 DDi75E300-60)	
				(满足该型号或所提供底盘发动机排量及功率优于该型号)。	
				▲4. 底盘发动机功率(kW)≥210。	
				▲5. 外形尺寸(mm)≤8500×2500×3145。	55
				▲6. 总质量(kg)≥25000。	
				▲7. 整备质量(kg)≤10750。	
				▲8. 额定载质量(kg)≤14120。	
				▲9. 接近角/离去角 (°)≥20/21。	
				▲10. 前悬/后悬 (mm) ≥1480/1280。	
				11. 最高车速(km/h)≥88。	
	车厢			12. 最小离地间隙(mm)≥240。	
2	可卸	1	辆	13. 最小转弯直径(mm)≤16m。	
	式垃圾车		11/1	14. 拉臂额定提升能力(t)≥20。	
					▲15. 钩心高度(mm): 1570±10。
				▲16. 外导入宽度(mm): 1070±10。	
				17. 装箱作业时间(s)≤60。	
				18. 卸箱作业时间(s)≤60。	
				19. 卸料角(°)≥50。	
				20. 滑臂水平移动距离 (mm) ≥1100。	
				21. 需配有手持控制盒, 驾驶员坐在驾驶座上或站立于驾驶室外	
				均可进行操作。	
				22. 拉臂多处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可以提高拉臂的安全系数和	
				寿命。	
				23. 车辆后部需装有后支撑装置,作业时将后滚轮支撑在地面,	
				防止车辆向后倾翻。	
				24. 车辆在拉臂下降快到位时,液压系统需设有缓冲控制回落,	
				设备能平稳运行。	

	25. 需配备蜂鸣器提示,在进行各种作业动作时进行声音提示;
	26. 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安全性高,
	如: 在卸料工况时,需要箱体锁和自卸锁锁上以后,箱体才能举
	升卸料; 卸料过程中, 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
	27. 需设有安全撑杆,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
	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28. 功能概况: 钩臂车主要功能有拉箱、卸箱、垃圾转运、卸料
	等。
	▲29. 投标人所投车辆产品需提供国家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
	数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条款	

##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 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售后服务 要求

- (1) 安装调试: 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 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 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 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 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 养服务。

##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交付时间 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 供应商负责。
  -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其他要求

-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车辆上牌、办理车辆购置税及车船税、交强险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6.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辆上牌,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交强险(一年)。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验收标准 及要求

-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

	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
	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
知识产权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说明 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7. 1"处理。

**分标 2: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単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 价(万 元)	备注								
				一、用途概述		供应商								
				主要用于水生植物及垃圾的清理工作。主要包括:		在竞标								
				浮体、垃圾打捞装置和轮式推进系统。垃圾打捞装置		时须提								
				由一组横向割刀、纵向割刀、收集滚轮、收集舱和存		供所投								
				储舱组成;		产品生								
		设备采用液压驱动,采用	设备采用液压驱动,采用高性能设备用柴油引擎,		产厂家									
	水体			噪音低,符合环保要求。	50	有效的								
				二、技术参数		省级钢								
1	垃圾	丁捞   1   艘	的色	最大设备长: ≥11m		制船舶								
1	打捞		N支 	设备总长: ≥6.0m	00	生产企								
	船						最大设备宽: ≥4.0m		业生产					
				净宽: ≥3.0m		条件认								
												最大设备高: ≥2.8m		可证书
											净深: ≥1.0m		(三级	
			空载重量:	空载重量: ≥7.0t		I 类或								
				装载量: ≥4.5m³		以上),								
				收集宽度: ≥1.3m		否则视								
				收集深度: ≥1.0m		为无效								

竟标。

引擎功率: ≥40kw

速度: 2.5~5km/h

自持力: 12h

人员: 2人

工作航区: C级

驱动:轮式

#### 三、主要系统要求

#### 1、浮体

浮体为单体全焊接钢质整体结构,外板采用 CCSB 专用钢板,肋骨、强横梁、纵梁、隔舱壁等材料均采用优质钢板,甲板使用焊接凸点并涂上防滑油漆。

#### 2、驾驶室

设备驾驶室位于浮体左前部,为封闭结构,安装 有移动窗、排风扇,有利于通风、透光及自动降温。 驾驶室内部安装有轮式操纵系统、收集输送系统的电 气开关、声号信号灯开关及电控箱、工具箱、驾驶椅 等。操纵系统采用电控液压,推进系统采用手动操纵 杆操纵。驾驶室面板右上角安装燃油表,工作压力表 等,设备行驶时均显示其各自的燃油与压力情况驾驶 室的合理化结构保障所有控制设备、液压管线阀体和 仪表不受雨水侵蚀,保证其性能的安全性。

#### 3、收集、存储系统

收集、存储系统由收集舱及舱上附件及存储舱组 成。

#### 3.1 收集舱

收集舱位于首部,可利用液压油缸自动调节入水深度,在航行时可伸出水面以减少阻力增加航行速度,在打捞作业时也可根据垃圾及水草厚度自由调节收集深度,最大可收集水下 1m 深水草。前收集输送舱加装滚珠,减小摩擦力,提高整个钢网的使用寿命。

收集舱输送带和存储舱输送带使用不锈钢长城网输送带,长城网格的结构具有良好的滤水效果,能对打捞的垃圾进行充分的滤水,减少装置载重,增加舱体垃圾容量。

采用标准的收割机械用割刀,在前收集舱前端下 部,装有横向割刀装置。 在前收集舱前端左右两侧,装有纵向割刀,主要用于提供较粗茎杆水草的切割效率。切割轮由马达驱动,主要将成片连结的水草进行环形切割,方便机械收集轮将其卷入前收集舱内,也有利于设备行进。

#### 3.2 收集滚轮

收集滚轮安装于前舱前部,由一个运转液压马达 完成、两个升降液压缸及滚轮机构组成。收集滚轮可 将成片漂浮垃圾、水葫芦、水草等耙入前收集舱,可 增加收集效率。

#### 3.3 存储舱

中后部为移动式存储舱。存储舱为活动式,收集 舱收集的垃圾、水草等自动卸载在存储舱中。待存储 舱收集满后卸载至指定点。

#### 4、动力系统

设备主机采用引擎功率≥40kw,满足推进、液压系统和收集储存输送装置等功率的要求。

#### 5、液压系统

设备整个聚拢、收集打捞、滤水、存储、输送等动作全部采用自动液压技术。

#### 6、电气系统

设备主机带一台 24V/30A 直流发电机,可直供直流电对蓄电池进行充电。机舱内装有 DC12V/120AH 蓄电池 2 只,作为主机启动电源兼设备主电源及备用电源。

#### 7、冷却系统

发动机冷却系统为封闭式风冷,封闭式风冷系统 有别于常规冷却系统。

#### 8、驱动系统

设备采用轮式驱动,控制设备的前进、后退、掉 头与转弯,为无极变速。左右两个轮式分别装在浮体 左右支架上,由液压马达驱动行星减速器,再通过减速 器驱动划水叶轮。行星减速器速比1:4,根据轮式划水 面方向的不同,分为左轮式和右轮式。

#### 四. 系泊设备

配置:  $\phi$ 14mm、20m 尼龙2根, 缆绳桩4付。

#### 五. 信号设备

信号设备配齐舷灯、信号灯、电喇叭等。

#### 六. 消防、救生系统

设备设置, 救生圈 1 只, 救生衣 2 件, 5kg 干粉灭 火器 2 只、消防桶 1 只。

#### 七. 涂装

设备油漆按 GB 标准。

油漆涂装工艺按生产厂说明书进行,涂装前对钢材表面应采取有效的表面处理。清除铁锈,氧化皮,油污等一切杂物,除锈等级达到 CB8923-88 除锈标准,St2-St2.5 级要求。

整台机器在交付前全部清理干净,对仪器、仪表和各种设备进行必要的覆盖保护。喷涂符合国际标准、环保高品质油漆,喷涂实施严格按照油漆厂商制定的工艺。水线以下必须喷涂环氧涂料,水线以上及上层建筑喷涂聚氨酯涂料。涂料颜色由业主确定。

#### 八. 其他要求

本设备配常用检修工具1套。

#### ▲二、商务条款

#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售后服务 要求

- (1) 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时间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付时间	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
及地点	供应商负责。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款作为预付款,船只
付款方式	建造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7%,等货款到账后,成交供应商
	将船只运至采购人指定目的地。合同价款的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
	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
	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
	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
	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
	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办理船舶检验证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
	   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
	   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
	   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投产品办理船舶检验证书,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且在成交后按承诺办理并取得检验证书,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7.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省级钢制
	   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三级
	   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如出现不能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均视为
	虚假应标处理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
	1.
验收标准	<del>守</del> 致力战中仍位则或强权所广生的贡用等。 
及要求	2. 成文供应简析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生制、完整、未使用过的广品,否则代为不言   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
	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

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 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分标 3: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单 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 价(万 元)
1	吸污车	4	辆	▲1. 整车整备质量(kg): ≤5400; ▲2. 最大总质量(kg): ≥11900; ▲3. 额定载质量(kg): ≥6300;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000×2300×2880 ▲5. 最小离地间隙(mm): ≥200 ▲6. 接近角/离去角(°): ≥21/14 ▲7. 真空泵最大流量(L/min): ≥9000; ▲8. 最大真空度(%): ≥90;	120
				▲9. 罐体体积 (m³): ≥8.6; ▲10. 罐体总容量 (m³): ≥8.4;	

- ▲11. 罐体有效容积 (m³): ≥8.0;
- 12. 半管吸最大深度 (m): ≥10:
- 13. 满管吸最大深度 (m):≥6.5;
- 14. 最高车速(km/h):≥103;
- 15. 污水罐: 采用 5mm 钢板制造,圆柱形,后盖自动开闭,倾翻卸料。设有液位计、高液位防溢流等装置
- 16. 需配备污水罐安全撑杆:污水罐下部有保险撑杆。当污水罐在顶升状态下进行维修作业时,可以先支起保险撑杆,确保安全。
- 17. 需配备过压安全阀:压排作业过程中,罐体总成及真空管路中压力达到设计安全压力后,安全阀打开排气泄压。
- 18. 吸污:由底盘侧取力驱动的真空泵使污水罐产生真空,将吸污管插入污泥中,污物在大气压的作用下被吸到污水罐中。污水过滤后排回下水道,污物留存在污水罐中,运送到指定地点后排放。
- 19. 清污: 真空泵使污水罐内产生高真空,将吸污管插入少水、有一定硬度的污泥中,或将吸污管口对准泥砂、垃圾等,污水罐内高真空使吸污管内产生高速气流,这些污物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被带到污水罐中。完成下水道清污作业。
- 20. 压排:由底盘侧取力驱动的真空泵使污水罐产生正压,污水罐内污物通过气体压力经后排放对接口,压排到较远的距离或者位置较高的污水指定排放井口。
- 21. 快速卸荷:具有抽吸作业控制快速卸荷功能,使吸污管能快速卸荷,操作轻便。
- 22. 排放装置: 后门开启排放和压力排放。液压驱动后门开启、 关闭。
- 23. 真空吸污系统:包括真空泵及传动装置与管路、吸污管、污水罐等组成:
- 24. 液压系统: 主要由液压油箱、齿轮泵、各类阀、液压油缸和液压管路等组成;
- 25. 操作盒: 位于驾驶室内,起动和停止作业时操作。主要用于侧取力器的起动、停止操作。
- 26. 操纵装置: 位于车体副车架前右侧,车辆处于驻车状态,进行作业时操作。污水罐后盖的开闭、倾翻复位等动作。
- 27. 四通阀:位于车体左物架下方,真空泵停止时操作。用于真空系统的吸污与压排的切换操作。
- ▲28. 投标人所投车辆产品需提供国家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

	数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 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作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 要求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校准。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 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含仪器设备安装需要的其他附属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培训: 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交付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30_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 供应商负责。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					

责任。

-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车辆上牌、办理车辆购置税及车船税、交强险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6.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吸污车"车辆上牌,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交强险(一年)。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 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验收标准 及要求

-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b>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	★A02010104 台式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1	算机设备	计算机		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式计算机		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式微型计算机		级》(GB 28380)		
	A020106 输	A02010601 打印设	A0201060101 喷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2	入输出设备	备	墨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激光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针式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备	液晶显示器	等级》(GB 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A02010609 图形图	A0201060901 扫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		
		像输入设备	描仪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3	影仪			B 32028)		
4	A020204 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4	功能一体机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_	1000510 石	400051001 南北石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价值》(GB 19762)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人 →レ +π <i>6</i> ロ	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		
			冷水机组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A02052301 制冷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1000500 #il	压缩机	小海井石扣和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6	A020523 制		水源热泵机组	能效等级》(GB 30721)		
	冷空调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水机组	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u> </u>	多联式空调(热	夕联十分:    / 本方 / 古 / 古 / 5 / 5 / 5		
		★A02052305 空调	泵)机组 (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机组	量>14000W)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制冷量>140 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机 生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10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机	★电热水器	级》(GB 12021.4)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A020619 照	明产品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自镇流 LED 灯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b>★</b> A020910	A02091001 普通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电视设备	视设备(电视机)		(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 B 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0	<b>★</b>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16	水嘴			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器冲洗阀			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注: 1	浴器	· ·		率等级》(GB 28378) 国家标准中 <sup>一</sup> 级能效(水效) 指标。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sup>2.</sup>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sup>3.</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1</u> k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如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审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允许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 7.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 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响应供应商 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项目或供应商的 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i):			
-		年	月	Н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١.	
1/-	L	
1_	ᆚ	٠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			
	年	月	В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	(名称)	
<b>TX</b> :		く イロ ヤハ ノー	- 2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找力本次响应义件内谷中木涉及商业机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b>浮有:</b>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f: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b>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b>	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组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交付日	时间:								

#### 注:

供应商名称: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K:	_
地	址:		_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ü	正号码	J:	
系	(供	<u>一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 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 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T KZ TT A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kh rì / kh ži \	/\ <del>*</del>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del>    </del>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bit before the b. bibber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抗	没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灵山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 XXX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木会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会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単价 (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	合计金额()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由乙方自定)\_。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u>;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 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u>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

- 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 付款方式: 。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响应</u> 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b>;</b>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